

# 高強度輻射設施年度偵測證明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測試報告編(序)號：請自行訂定

設 施 經 營 者	原子能股份有限公司		
地 址	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80 號		
聯 絡 人	聶小倩	聯絡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82
許可證字號	物字第 1103333 號	E-mail	ni@aec.gov.tw
設 施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 (例：質子設施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物質 (Co60 照射場)	測試日期	103 年 11 月 11 日
設 置 地 點	B1000 館 1 樓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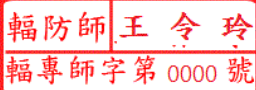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測試項目：合格劃；免驗項目劃，並於「備註」欄中註明原因：

項目	注意事項	備註/說明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作業場所 (含輻射管制區、監測區) 四週之輻射劑量率 <sup>註2</sup> 。	1. 應檢附平面圖，並標示照射條件、偵測位置(包含樓上、下)、偵測結果及背景值。 2. 有關核種分析，請檢附相關報告。	附件 <u>1</u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廢水槽、管線之輻射劑量率偵測 <sup>註3</sup> 及核種分析。		為密封物質，無放射性廢水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。	請檢附當年執行擦拭測試報告 <sup>註4</sup>	附件 <u>2</u>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。		

三、輻射偵測儀器：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增加)

廠 牌	TECPINT	型 號	V58
序 號	1314520	校正因子	0.998
校正單位	原子能校正實驗室	校正日期	103.06.01

四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簽章<sup>註5</sup>：

輻防人員簽章		輻射防護 組織印信	
證書字號	輻專師字第 0000 號		
輻防人員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70		

註：1. 本報告各項應確實填寫。每年至少執行一次，且需將平面圖及其偵測結果檢附於後，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網路線上 (<https://aeclice.aec.gov.tw/>) 申報。

2. 本設施類別為「設備」者，應包含光子及中子之輻射偵測，另執照狀態若為「停用」，則免執行本偵測，惟仍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線上申報作業。

3. 輻射管制區內操作人員或工作人員居佔位置之輻射劑量率應小於 10μSv/h (超過者，需另檢附符合工作人員年劑量限度說明)；非輻射管制區之輻射劑量率應小於 0.5μSv/h (超過者，需另檢附符合一般人年劑量限度說明)。

4. 依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四條規定執行擦拭測試，並以本會公告之「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報告」填寫。

5. 依據「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」，設施經營者，本報告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及輻防組織簽章；若無人員簽章；若未達應設置輻防人員或輻防組織者，則免簽章。

6. 本報告需蓋設施經營者印信，保存期限 5 年；本格式自 103 年

受託偵測單位印信  
輻防偵字第 \_\_\_\_\_ 號  
輻防人員簽章： \_\_\_\_\_


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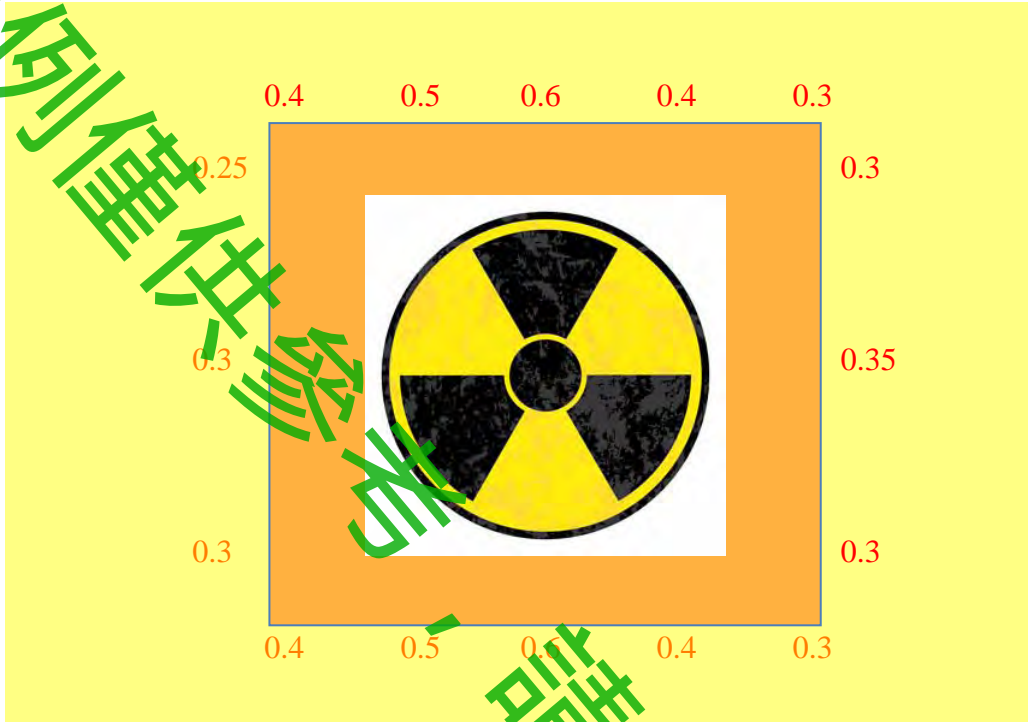
1. 設施位於 1 樓，樓上位置：實驗室，樓下位置：土方

2. 測試條件：

核種名稱：Co-60，測試時活度：3 萬Ci，背景值：0.1  $\mu\text{Sv/h}$

3. 偵測位置及偵測結果（輻射偵測單位： $\mu\text{Sv/h}$ ）：

（請以平面圖方式呈現偵測結果（包含樓上、下），並標示設施位置及輻射管制區範圍）



黃色區範圍為輻射管制區，均為內部走道。

樓上：0.18

（以上讀值，皆已扣除背景值）

附件二

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報告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擦拭報告編(序)號：請自行訂定

設 施 經 營 者	原子能股份有限公司		
地 址	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80 號 5 樓		
聯 絡 人	勤大樹	電話	(02) 82317829 轉 2182
登記證明(許可證)字號	物字第 1103333 號		
射源裝置(物質)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正射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接治療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隔治療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液照射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醫療用途： <u>Co-60 照射場</u>		
核 種	Co-60		
測 試 事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更換射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發照前擦拭(含改裝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定期擦拭		

二、射源裝置、射源資料及結果：

射源裝置(容器)	廠 牌	型 號	序 號
	AEC	aec	123
新射源/定期擦拭 <sup>3</sup>		舊射源(「更換射源」、「報廢」時必填)	
取得方式 (定期擦拭免填本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口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轉讓	報廢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轉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研所報廢
簽審核准文號 (定期擦拭免填本項)	AE	簽審核准文號 (出口必填)	AE
射源廠牌	GOV	射源廠牌	
射源型號	gov	射源型號	
射源序號	456	射源序號	
活度(標定日期)	30000 Ci (103/1/1)	請於射源出口後或核研所報廢接收後 30 日內，檢送右側所列文件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口報單(影本)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研所接收證明文件(影本) 如該場所已不再做為輻射作業場所，請再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輻射作業場所偵測證明
測試事由為「更換射源」或「發照前擦拭」時，請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射源之原廠證明文件(影本亦可)			
結 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射源外觀完整無破損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擦拭結果合格。(測量值 <sup>註5</sup> ： <u>91 Bq</u> 。擦拭日期： <u>103年10月11日</u> ) 註：擦拭結果應小於 185Bq，另含放射性物質之遙控後荷式近接治療設備之擦拭結果 <sup>註4</sup> 應小於 74Bq。		

三、輻射偵測儀器：委託偵測(如附件)

廠 牌	SUS	型 號	K186
序 號	580	收集效率(%)	56%
校正單位	原子能校正實驗室	校正日期	103.06.01

四、測試人員：

輻防人員簽章		受託偵測單位	
證書字號	輻專字第 0000 號	認可字號	輻防偵字第 _____ 號
輻防人員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96		

五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簽章<sup>註6</sup>：

輻防人員簽章		輻射防護 組織印信	
證書字號	輻專字第 0000 號		
輻防人員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70		

註：1. 本報告各項應確實填寫並加蓋設施經營者印信，測試如為不合格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於 7 日內向本會申報。

2. 本報告及其相關文件應於每次更換密封放射性物質後 15 日內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3. 依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四條規定，應執行

4. 依「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」附表三品保項目十之規定。

5. 本擦拭若委外偵測，應將檢測報告檢附於後。

6. 依據「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」，設施經營者設立之設備或規模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本報告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及輻防組織簽章；若符合第五條規定者，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簽章；若未達應設置輻防人員或輻防組織者，則免簽章。

7. 本報告保存期限為 5 年，本格式自 103 年 00 月 00 日起使用。

